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二九編

第 10 冊

秦腔法律文化要義

陳思思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秦腔法律文化要義／陳思思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24〔民113〕

序 4+ 目 6+28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九編；第 10 冊)

ISBN 978-626-344-560-4 (精裝)

1.CST：地方戲曲 2.CST：文化研究 3.CST：文化法規

820.8

112022458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九編 第十冊

ISBN：978-626-344-560-4

秦腔法律文化要義

作 者 陳思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輯主任 許郁翎

編 輯 潘玟靜、蔡正宣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 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ervice@huamulans.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24 年 3 月

定 價 二九編 21 冊 (精裝) 新台幣 56,000 元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秦腔法律文化要義

陳思思 著

作者簡介

陳思思，陝西西安人，女，漢族，1986年5月出生，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文學院講師，法學博士。主要從事法律史、法律文化研究。先後主持校級青年基金項目、陝西省教育廳項目、陝西省社會科學基金項目，並參與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在《當代戲劇》《小說評論》《河北法學》《學術探索》《人民論壇》等核心期刊發表學術論文十多篇，並出版專著一部。研究成果先後獲得西安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陝西省法學優秀成果獎等。

提 要

當代新史學的發展，使得關於歷史的研究材料發生了重大突破，而產生了「史料革命」。史料的範圍有所擴展，數量大量增加，史學的研究產生了「量變」。而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發展起來的新文化史學，更具有自我批判精神，改變了原有史料的選擇維度，史學研究在此基礎上產生了「質變」，形成了多元的史料體系。而這些變化也在法律史研究領域引起了共鳴，「新法律文化史」得以發展。這種發展在中國法律史研究中產生了不自覺的本土化轉向。其中關於戲曲中的法律文化研究就是這種本土化轉向的重要表現。但一方面這種表現並未被自覺而形成理論體系；另一方面，由於法學學者自身文學理論的相對匱乏，已有零散的研究成果中存在嚴重的「失真」。

本書立足「新法律文化史」，遵循戲曲基本理論，利用科學圖譜量化分析，鎖定具有高度法文化研究價值的秦腔作為「史料」，並提出「秦腔法律文化」這一全新概念。在全面收集、整理、梳理與歸納現存所有秦腔劇目的前提下，從文學、藝術、表演等多個層面揭示秦腔法律文化整體的涵義、歷史、價值與功能等。從而尋求不同於以往宏觀與單一主題的法律文化研究，揭示中國古代法律發展中從官方到民間各因素之間的互動過程與邏輯。